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1〕4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

市政府办公室：

现将我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来，请收悉。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15日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安康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统计数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行政审批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在落实政务公开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保障各项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我局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一厘清了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开了本部门行政许可职权57类。二**是**在网站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政务公开专栏等，将我局职能范围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组织机构等信息对外公布；通过政务公开专栏等多种形式，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广泛公开，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2020年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信息1204条，其中局门户网站共计发布信息627条，其中发布工作动态339条，信息公开280条，概况类信息8条，办结咨询投诉类信息30条；微信公众号（安康政务微平台）共计发布信息577条。**三是**按照国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要求，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信息5113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1373项。**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12345平台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221903件，接通212542件，接通率95.78%。其中，话务员当场解答161916件，形成任务工单50626件，按期办结50522件，按期办结率99.79%，群众满意率90.63%。共开展市（县局）长接话活动35期，共接听群众来电376件，现场解答137件，形成工单243件，群众满意率达99%以上。**五是**加强政民互动。紧扣企业群众关心关切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各行各业干部职工和市民代表参加市民进大厅活动。全年开展了9次“市民进大厅、服务零距离”活动，密切了政府与企业群众的联系，收到了预期良好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开通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申请渠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者提供政务信息。2020年度我局共受理0件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2020年修订稿）》、《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试行）》、《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着力健全完善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定期审查信息，对能进行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布。严格信息发布流程，制定信息审核机制，保证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三是**提升网上服务能力。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部门依托安康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网办系统，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办理。市级787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中，720项实现“网上可办”，占比达到91.36%。**四是**推进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梳理市级“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并在安康政务服务网公布。市政务大厅进驻事项中，166项事项能够“即来即办”，572项实现“最多跑一次”，143项实现“零跑路”。**五是**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上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在全省率先完成省市“好差评”系统数据对接上报，按照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企业和群众每一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进行一次评价，以真实有效的闭环评价体系倒逼服务水平提升。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克服了人员少、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于今年3月推进门户网站上线，共设立7个主频道，29个栏目。**二是**开发“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创新研发“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构建自然人、法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生命周期体系，以“树状图”形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形象生动、条理清晰、直观易懂的咨询引导服务。**三是**全面推广全省统一电子交易平台，逐步实现交易流程电子化，不断提升场地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开公平和阳光透明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交易公告、开评标和结果公示等信息17792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并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定期安排政务公开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由政务公开科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部署、日常的督导等各个环节的总协调；分管领导负责所有业务信息发布的组织、审核，重要信息公开内容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考核工作部署，积极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查，及时落实整改，顺利完成2020年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57 | 5113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1 | 137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3 | 40.35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企业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深刻。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条例》的把握还不够全面，对依申请公开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范围的把握不深。二是政策解读内容少，形式单一。政策解读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本级政策相对较少，缺少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形式的解读，解读形式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的要求，纵深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拓展公开内容。立足单位职能职责，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需求和期盼，积极探索公开内容的多样化，加大“放管服”改革、行政许可相对集中改革、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监管等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二是提升公开载体。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机融合，进一步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三是强化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优化公开指南和目录，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主动适应政务公开新形势新需求新变化，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